

盐湖区助企纾困 36 条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，严格执行《通行证》、核酸检测结果互认机制，加强路网监测调度，实行货车司机“即采即走即追”+“人员闭环管理”，建立重点产业企业白名单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卫健体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二、2022 年 4 月至 12 月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 3%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三、2022 年至 2024 年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、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四、2022 年至 2024 年将减按 50% 征收“六税两费”的

适用主体，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五、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六、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%提高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区税务局）

七、税务部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，纳税人一键确认、在线申请、在线退税，实现税费退库“72 小时到账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八、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，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、增值税普通发票 50 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九、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 返还，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%，执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、推进企业上市，用好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

金，提升直接融资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十一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首次“小升规”奖励 39 万元。对成功“个转企”企业奖励 30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十二、对省级培育的乡村 e 镇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三、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十四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省级奖励 100 万元，市级奖励 20 万元，区级奖励 20 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省级奖励 50 万元，市级奖励 10 万元，区级奖励 10 万元。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，省级奖励 30 万元，市级奖励 20 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，省级奖励 20 万元，市级奖励 10 万元，区级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十五、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，给予 5% 的补助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

心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)

十六、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)

十七、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取得重大突破、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)

十八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省级最高奖励10万元，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区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连续2次通过认定的，省级最高奖励20万元，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区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连续3次通过认定的，市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，区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)

十九、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、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能源局)

二十、结合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四个阶段，对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以缩减材料、并联审批、联合验收、承诺制等措

施，将原全流程办理时限 80 个工作日减至 35 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住建局）

二十一、对低压非居民用户、高压单电源用户、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、15 个、25 个工作日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能源局、区供电局）

二十二、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

二十三、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的项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 15% 的财政补助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科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二十四、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，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% 给予补贴，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科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二十五、2022 年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，减免 6 个月房租或者房租到期后延长 6 个月无偿使用。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工科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二十六、2022 年，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、餐饮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；对入选“中华老字号”、国家品牌战略的商贸服务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二十七、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“一套表”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二十八、2022 年，在全区增设核酸检测采集点，方便群众开展核酸检测。对餐饮、零售企业等重点行业人员就近便利提供服务，并给予全额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体局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二十九、对参与全市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的盐湖企业，给予每家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三十、对品牌连锁便利店（超市）在全区门店数量达到 20 家及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三十一、2022 年，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00% 暂退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三十二、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、创新发展、决策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市场开拓、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统战部、区工商联）

三十三、2022 年开展产业工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科局、区人社局）

三十四、对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、科研团队主要成员、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三十五、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科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体局）

三十六、开展政银企合作，协调银行对商贸企业实施低息贷款。与银联等金融机构合作，开展重点商贸企业多种形式消费券促进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商务局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，并负责政策解释。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，我区遵照执行。